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4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一、依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1.輔導優秀人才獲得 B 級裁判之機會

2.提升教練人才，增進國內保齡球運動裁判專業知識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台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協會、臺北市立大學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至 9 月 3 日(星期三)四天。

八、舉辦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圓山保齡球館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二)品行端正(經法院判定有罪者、精神失常、不良嗜好、褫奪公權者不得參加)

(三)符合以上條件，但不認同本會宗旨或自行成立與本會相同性質之協會或加入其他與本會相同性質為會員者，不得參加

(四)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請檢附報名表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11153 臺北市士林

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進修推廣處 鄭行超收

或將報名表及證件照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

erniehc@utapei.edu.tw

電話：0910-285733；傳真：02-2875-2271)。

※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十一、代辦費：

- (一) 新學員含午餐每人肆仟元整。
- (二) 進修者含午餐每人參仟元整。增能研習每八小時每人一仟元整(課程結束後給予研習證明)。
- (三) 新學員有學生資格者每人參仟元整。
- (四) 領證費用參佰元(含審核、工本費)通過考試後才收取。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因重大傷病(須持醫院診斷證明書)、兵役召集(須持召集令)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於講習會結束後一週內申請退費外，其餘皆不得辦理延期進修或退費。

十二、及格標準：

- (一) 參加講習人員，必須全程參與，期間如曠課(未請准假者)達二小時，缺課(已請准假者)達四小時者，(以上課紀錄及請假登記為準)，立即無條件退訓。
- (二) 參加講習第三日學科測驗成績合格。

十三、發證方式：全程參與講習且學科測驗成績合格者，繳交新台幣 300 元整證書費，證書製作完整後將由郵寄方式寄出。

十四、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4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 職務：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葷/素	葷食 ☐ 素食 ☐	備註	

附表二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4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配當表

日期：11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

鴻坦樓 B708 教室

時間/講習內容		114. 08. 31	114. 09. 01	114. 09. 02	114. 09. 03
08:00~08:10		學 員 報 到			
1	08:10~09:00	國家體育政策	保齡球裁判常用 英文	不同賽事記錄方式	裁判技術示範
2	09:10~10:00	國家體育政策	保齡球裁判常用 英文	不同賽事記錄方式	裁判技術示範
3	10:10~11:00	性別平等教育	保齡球國際規則	不同賽事記錄方式	實務演練
4	11:10~12:00	性別平等教育	保齡球國際規則	不同賽事記錄方式	實務演練
12:10~13:00		午 餐 休 息			
5	13:10~14:00	裁判倫理	裁判職責與素養	保齡球國際規則	術科測驗
6	14:10~15:00	裁判倫理	裁判職責與素養	保齡球國際規則	術科測驗
7	15:10~16:00	裁判心理學	裁判執法案例	保齡球國際規則	學科測驗
8	16:10~17:00	裁判心理學	裁判執法案例	保齡球國際規則	綜合座談